

ICS 01.080.10

CCS A 22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T 334.6—2021

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 第6部分：教育

Guidelines for the Use of English for Public Signs

Part 6: Education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09-24 发布

2022-01-01 实施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引言.....	I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译写要求和方法.....	1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教育领域公共场所名称和专业技术资格名称英文译法示例	3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教育服务信息英文译法示例	8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 DB11/T 334《公共场所中文标识英文译写规范》的第6部分，DB11/T 33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通则；
- 第1部分：交通；
- 第2部分：文化旅游；
- 第3部分：商业金融；
- 第4部分：体育；
- 第5部分：医疗卫生；
- 第6部分：教育；
- 第7部分：邮政电信；
- 第8部分：餐饮住宿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陈明明、黄庆、杨永林、戴曼纯、Michael Crook、陈平、黄芳、王翀、郝蕊、赵亚茹、郭奇琦、柴璞、刘四元、罗洪燕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